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84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文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168,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5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687,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 3,480,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 15,229,5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49,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80,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6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利息收 入用于其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姚文琛、姚朔斌、姚硕榆、唐霞芝、何朝军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159,822,136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346,126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 14,346,086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2%;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弃权: 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4,346,0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2%;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 弃权: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姚文琛、姚朔斌、姚硕榆、唐霞芝、何朝军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159,822,136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346,126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 14,346,086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2%;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弃权: 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4,346,0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2%;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 弃权: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 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8,222 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9,4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4%;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3%; 弃权: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姚文琛、姚朔斌、姚硕榆、唐霞芝、何朝军、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170,292,046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876,216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 3,868,776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反对: 68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 6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3,735,77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12%; 反对: 68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22%; 弃权: 6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16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姚文琛、姚朔斌、姚硕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158,805,736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362,526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 15,355,686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 68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 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2,6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1%; 反对: 68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48%; 弃权: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1%。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8,2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9,4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4%;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3%; 弃权: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13%。

6.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7,6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3%;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6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6%。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8,8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弃权: 6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41%。

6.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8,2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9,4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4%;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3%; 弃权: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13%。

6.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7,6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3%;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6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6%。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8,8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弃权: 6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41%。

6.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7,6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3%;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6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6%。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8,8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弃权: 6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41%。

6.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7,6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3%;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6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6%。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8,8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弃权: 6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41%。

6.0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7,6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3%;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6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6%。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8,8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弃权: 6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41%。

6.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74,168,222股, 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 20股, 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弃权: 20股, 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15,229,48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4%; 反对: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3%; 弃权: 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周小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85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9月19日至 2018 年11月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联 系 人:檀毅飞、田蔚

联系电话:021-69595008

联系传真:021-69595008

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64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真诚沟通创造共赢——2018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朱英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65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8%),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景胜伟达")持有公司股份4,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9%),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7%)。

景林景途、景胜伟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景林景途、景胜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536,500 | 3.78 |
|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 4,428,700 | 3.69 |
| 合计 | 8,965,200 | 7.47 |

(二)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七)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景林景途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景胜伟达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其中,景林景途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景胜伟达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景林景途、景胜伟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18年9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53,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8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微众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微众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ebank.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 基金名称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
|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清新环境 | 002573 |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8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华环保 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份额的情况,因此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二、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 A份额、新华环保 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华环保 A份额与新华环保 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9月17日,NCF环保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50元,相对于当日0.355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76%。截止2018年9月18日,NCF环保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5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华环保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新华环保份额净值和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华环保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华环保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8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95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约为:2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已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对该案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亦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赣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上海中技")、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以下简称"江苏中技")、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以下简称"天津中技")、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以下简称"湖北中技")、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以下简称"湖南中技")、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六被告,以下简称"安徽中技")、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被告,以下简称"中技企业集团")、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八被告,以下简称"上海轶鹏")、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被告)、颜静刚(第十被告)、梁秀红(第十一被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3月23日,原告分别与第五、第六被告、上海大禹预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禹")签订了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公司受让第五、第六被告及上海大禹对第一被告共计2.17亿元的债权,并向各债权出让人支付了相应的债权转让款。同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为保障上述债权的实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抵押担保协议(补充协议)》,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被告分别与原告签署了相关《保证协议》。根据《还款协议》第十条约定,原告有权在相关情形下宣布重组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被告各方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2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等。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

(三)、诉讼请求

判令第九被告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华融公司诉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与除富控互动以外的其他各被告于2018年6月15日就双方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达成了协议, 法院就华融公司诉富控互动的部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公司认为从未有为第一被告提供债务担保的意思表示,公司及其人员亦没有和华融公司订立《担保协议》,对华融公司提供的所谓《保证协议》的真实性有异议;同时,在公司没有参与的情况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剥夺了公司对本案债务本金金额的抗辩权,对公司没有效力;华融公司要求富控互动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亦扩大了公司担保责任的范围。

法院认为富控互动与华融公司订立的《保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富控互动虽未参加调解协议,但该协议内容未超出华融公司起诉的范围,亦未扩大富控互动担保的职责,法院对该调解协议作出(2018)赣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对其内容予以确认;根据华融公司与富控互动订立的《保证协议》的约定,富控互动的担保范围包含了华融公司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故华融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本案律师费应由富控互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融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

二、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富控互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上海中技所欠华融公司债务本金20,000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期比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按年率8%计算,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按年率24%计算,如逾期偿还,则自2018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率24%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富控互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上海中技所欠华融公司的律师费20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富控互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中技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1,133.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056,133.33元,由富控互动与上海中技桩业、江苏中技、天津中技、湖北中技、湖南中技、安徽中技、中技企业集团、上海轶鹏、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对该案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获得的华融公司与除富控互动以外各被告签订的相关《和解协议》,如果上海中技未按该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清偿所欠华融公司债务,华融公司有权对江苏中技、天津中技、湖北中技、湖南中技及安徽中技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等抵押物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同时,根据上海中技于2018年9月17日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该借款系上海中技使用其下属公司自身资产进行的质押担保借款,经过其自身评估后认为该借款名下的质押资产价值完全可以覆盖该借款的本息偿付。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亦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096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52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预)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预案》。

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预案》。

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预案》。

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该项借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致,借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可分期分笔拆借,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提前还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蓝来富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

本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借款,该项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53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洱分院经实地调查后,为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流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调查的可流转的38,590.91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春林公司,转让总价为5,392.10万元。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中林评字〔2018〕5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摘要》")为价格基准对外转让部分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购买方并与购买方签署林木转让和有关林地流转的相关协议和文件。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的林地共有49,382.87亩;林木总蓄积为329,758.00立方米,主要涉及树种有:思茅松、栎类等,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163.50万元。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景谷春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签订了《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拟将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林地使用权证的49,382.87亩可采伐人工种植林地使用权及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转让给春林公司。根据《转让合同》第1、2、3条约定:公司和春林公司一致确定,《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鉴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测量后确认转让林地的四至界限、林地面积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盖章确认。双方转让林权按1,397.2456元/亩计价(已经包括林地使用权及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转让林地49,382.87亩,总价6,9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如果与双方共同聘请的中介机构测量后实际亩数不符,以双方确认的中介机构测量的实际亩数乘以每亩单价1,397.2456元计算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多退少补。

(详情可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2018-009、2018-014、2018-019、2018-020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在《评估报告书摘要》基础上,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洱分院经实地调查后,为公司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流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载明:本次实地调查的区域面积为38,590.91亩, 本次调查是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49,382.87亩森林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本次调查可流转面积38,590.91亩,与评估报告面积减少了11,241.96亩。根据公司与春林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之约定,公司拟将按照《调查报告》调查的可流转的38,590.91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春林公司,转让总价为5,392.10万元。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洱分院经实地调查后,为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流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调查的可流转的38,590.91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春林公司,转让总价为5,392.1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人工种植林地使用权及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54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其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云南省傣族彝族自治县的如下5宗林地使用权和(或)活立木资产:1、位于碧安乡面积为7,354.51亩的林地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32年使用权资产,以上面积的林木资产,总蓄积为8,536立方米,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4.40万元;2、位于碧安、益智和威远镇面积为2,419.25亩林地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32年使用权资产,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50万元;3、位于勐班、碧安、益智、威远、永平、凤山、民乐镇面积为33,739.18亩的林木资产,上述林木资产,总蓄积量为103,287立方米,总评估价值为1,543.98万元;4、位于永平、碧安镇面积为8,052亩的造林地使用权(转让期限是林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价值总计约为491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因国家政策原因,交易过户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预案》;(二)《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预案》;(三)《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预案》,同意将如下4宗林地使用权和(或)活立木资产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8]133号),拟转让公司经营的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碧安乡面积为7,354.51亩的林地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32年使用权资产,以上面积的林木资产,总蓄积为8,536立方米,树种为思茅松,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4.40万元。

上述林地林木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849,936.3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49,083.20元、账面净值为800,853.12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849,936.3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51,408.02元、账面净值为798,528.30元。

2、根据《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拟转让公司经营的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碧安、益智和威远镇面积为2,419.25亩林地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32年使用权资产,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50万元。

上述林地林木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1,071,421.57元、已计提的摊销为16,145.82元、账面净值为1,055,275.75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1,411,810.05元、已计提的摊销为16,910.56元、账面净值为1,394,899.49元。

3、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为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拟转让公司经营的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勐班、碧安、益智、威远、永平、凤山、民乐镇面积为33,739.18亩的林木资产,上述林木资产,总蓄积量为103,287立方米,涉及树种为思茅松和杉木,总评估价值为1,543.98万元。

上述林木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7,482,916.4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0元、账面净值为7,482,916.42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7,482,916.42元、已计提的摊销为0元、账面净值为7,482,916.42元。

4、拟转让公司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碧安镇面积为8,052亩的造林地使用权(转让期限是林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价值总计约为491万元。

上述林地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257,664.00元、已计提的摊销为53,738.18元、账面净值为203,925.82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257,664.00元、已计提的摊销为56,283.48元、账面净值为201,380.52元。

上述4宗资产林地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碧安乡、益智乡、民乐镇、永平镇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桉树造林地,共计41,592亩的林地的剩余年限(剩余年限是指原公司与内部员工或第三方签订的承包管护合同及林木转让、林地管理协议等合同到期后,到2050年12月6日止的剩余年限)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4,903,563.88元(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2018-047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4宗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4宗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确保交易对方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在确定交易对方并签署正式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立足于主产业持续发展经营前提下,有计划的盘活林地林木资产,增加现金收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利润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因国家政策原因,交易过户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55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力公司")。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474145881XL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林纸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原木采伐、销售;锯材、木制品、活性炭加工、销售;种植、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6,406,987.10 | 5,585,932.51 |
| 总负债 | 16,472,865.21 | 15,212,460.05 |
| 净资产 | -10,065,878.11 | -9,626,527.54 |
| 项目 | 2017年1-12月 | 2018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899,655.16 | 2,788,197.22 |
| 营业利润 | -276,437.66 | 224,883.17 |
| 净利润 | -276,342.33 | 439,350.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5,681.79 | 6,901.10 |

注:2017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鉴于森力公司的部分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和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且目前已无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营运效率,降低成本,经公司审核研究,拟注销森力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森力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森力公司的部分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且目前已无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注销森力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8-056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9 点 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201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 | √ |
| 2 | 《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 | √ |
| 3 | 《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披露于2018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65 | ST景谷 | 2018/9/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7日、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金领地大厦1304证券投资部。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蓝来富 王秀平

联系电话:0871-63822528

联系传真:0871-63822528

邮编:65000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